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与石咀乡河坝村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安置房工程
质量检测（大常规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单位、采购人）：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检测单位、成交人）：

根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总价

本次采购控制价：¥_____元，下浮约 _____% 后，最终成交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此合同总价包含：检测费、人工、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12402.65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22088.37 m²；建设规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置区场平及土石方工程，软弱地基处理、道路、光纤通信、绿化、路灯、污水处理、文体娱乐、农机房、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水电气及通信主管网建设，水电气及通信入户，安置房外观风貌；以及农户自建等主体工程；该项目涉及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 1 个，用地面积 50.28 亩；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建设工期 540 天。

三、检测内容及要求：

(一) 检测内容：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与石咀乡河坝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安置房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大常规检测），包括本项目建设所需，县质监部门要求的必须检测的项目、监理及业主要求的所有检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088.37 m²，含本项目所涉及所有大常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清单内容，需符合强检标准及项目需求，超出清单部分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1. 混凝土	抗压
	抗渗
2. 砂浆	抗压
3. 钢筋物理力学性能	钢筋原材：重量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伸长率、反向弯曲性能 焊接钢筋：抗拉强度、弯曲性能
4. 砖（含烧结普通砖、多孔砖、空心砖、）	抗压强度
5. 水泥	细度、强度、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比表面积（p.o 型）、密度
6. 建筑用卵石、碎石	表观密度、颗粒级配、堆积密度、空隙率、泥块含量、含泥量
7. 建筑用砂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泥块含量、含泥量、含水率
8. 钢管、扣件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压扁、抗滑性能、抗破坏、扭转刚度
9. 防水卷材、涂料	不透水性、耐热度、拉力、拉断伸长率、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撕裂强度
10. 砼回弹	砼强度
11. 钢筋保护层扫描	钢筋保护层厚度
12. 楼板厚度	厚度
13. 砌体植筋	抗拔力

14. 饰面砖现场拉拔		粘结强度
15. 建筑物沉降		建筑物主体沉降
16. 防雷检测		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电涌保护装置
17. 保温	保温板材	导热系数、抗压（压缩）强度、密度
		燃烧性能 B1/B2
	耐碱网格布	单位面积质量、断裂强力、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热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
	抹面胶浆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耐水强度）、压折比
	胶粘剂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耐水强度）
	锚栓	抗拉承载力标准值(现场检测)
抗拉承载力标准值(实验室)		
	现场系统拉拔	拉拔力
18. 室内空气检测		甲醛、TVOC、苯、甲苯、二甲苯、氦、氩
19. 管件、管材		常规检测
20. 玻璃、门窗		七性检测
21. 电线		常规检测
22. 电缆		常规检测

（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三）检测要求：

1. 检测项目的检测内容应符合国家检测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2. 严格按照川建办发〔2015〕515号文件和《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检测工作。设备、设施及检测实验室应符合相关约定要求。

3. 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制定检测工作方案,经甲方与设计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检测。

4. 检测单位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5.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6. 乙方需按采购方要求及现行相关检测标准和规范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7. 检测单位在进行检测时须通知甲方及现场监理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监督,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若检测关键节点检测单位未通知业主及监理单位现场见证,甲方有权认定检测无效,并要求检测单位重新检测,检测费用不作增加。

8. 乙方不得将项目实施转包、分包。

(四) 安全要求:

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整个服务期间,乙方应承担其为完成承办任务而安排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应为乙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医疗保险。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侵权事故(包括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保险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工作人员之医疗费用及其他一切因事故伤害所导致的损失的,剩余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价的 10%。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或保单保函(银行保函、全资国有担保保函、保险保单)形式向甲方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缴纳的，现金以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入仁寿铧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县支行，履约保证金账号:22405201040006848)。在乙方按照合同履约要求结束乙方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检测报告编制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乙方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对应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义务。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若因乙方自

身原因或所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将本合同有关内容通报本项目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负责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的检测，以便乙方严格按合同要求有效开展检测工作。

2. 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委托工程质量检测任务，并提供与图纸相符的工程名称、结构类型、拟委托检测类别、检测项目等委托信息。

3. 监理审批乙方建设项目工程常规检测方案并报甲方备案，按规定依照经监理批复的方案实施送样后，甲方应自行或指定监理对乙方现场取样或原位检测的时间、批量、数量、规格尺寸等进行见证及确认。

4. 监督检查相关单位提交检测试件或样品的时限性。

5. 若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某成员工作不力，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主要负责人或成员。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7. 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8. 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出具错误的报告，甲方应承担乙方因重复检测发生的检测费用；乙方发现甲方委托信息明显错误的应予以提示，否则应承担 50%重复检测发生的检测费用。

9. 工程开工后,凡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本合同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检测均由乙方进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包干单价中,若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以外的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10.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11. 甲方应该确保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方案、报告书、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手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仅用于本合同范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七、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收到甲方检测委托书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委托内容及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编制完成相应的检测方案(应科学、严谨、及时,在检测时效性上不能影响工程实施进展),提交由甲方监理审批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2. 受甲方委托,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工作,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保证现场的检测见证及随机性,保证检测试件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3. 按规定填报各类检测报表,对不合格检测结果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及施工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人员。

4. 在规范、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时限内完成各项委托检测项目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 6 份，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竣工验收和备案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出具有效检测报告，由此造成超出时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按甲方要求对检测情况进行书面汇报并对工程质量检测情况进行统计评价。

6. 项目各项检测如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应按第 8.2 条承担违约责任。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任务委托顺序进行相应的工作，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托的任务。

8.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 7.4 条约定的检测时限向甲方交付有效检测成果。乙方迟延交付有效检测成果，每迟延一天，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节点迟延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第 7.6 条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相关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检测结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泄露，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出现遗漏、错误等），乙方应负责自费复检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补充完善达到质量合格或无力补充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责任，本条所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损失，还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乙方在进行检测时须通知甲方及现场监理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监督，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若检测关键节点乙方未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见证，甲方有权认定检测无效，并要求检测单位重新检测，检测费用不作增加。

九、送达

1.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电话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如以挂号/速递邮寄的方式发送且不能确定具体送达日期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以另一方签收视为送达。

2. 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 如一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仁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均应遵循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实现自身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十一、补充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约定的其它变更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